

新邵县教育局

新教发〔2023〕84号

关于印发《2023年新邵县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教育单位、各乡镇教育督管办、民办学校：

现将《2023年新邵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新邵县教育局

2023年5月28日

2023年新邵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邵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邵教发〔2023〕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切实规范招生行为，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考生自愿。尊重学生志愿选择，严格按志愿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三）择优录取。普通高中依据学校招生计划，结合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特长生的专业测试结果等，择优录取。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全县中考招生工作有序进行，成立新邵县中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柏初

副组长：石小毛

成 员：刘晓东 李杰愚 杨更祥 龙 姝 李维勇
黄宏光 李忠新 袁仕森 覃小琴 钟翔鹏
李 彤 何查生 刘新琛

领导小组下设中考招生办公室(简称“中考招生办”),石小毛任办公室主任,袁仕森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县教育局教育股。

三、招生范围

普通高中学校和职业学校均面向全县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经市教育局批准同意可以跨县市区招生,但需报生源地县市区教育局统一安排进行招生。

四、招生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的规定和我县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经市教育局批准,2023年全县共招收高中新生8858人。其中普高招收新生5150人(含特长生、指标生),新邵一中50%、新邵八中20%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各初中学校。中职招收新生3708人。(具体招生计划见附件1)

五、招生对象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九年级在籍在校且参加2023年中考的学生。市内回新邵参考的九年级学生,凭邵阳市教育局审核盖章的生物、地理考试及考查科目成绩证明,可参加我县今年普通高中择优录取;市外回新邵参考的九年级学

生和无八年级中考成绩的学生，可申请参加我县八年级相关科目的中考。但未按规定在新邵参加八年级相关科目考试的不得享受指标生到校政策。

六、志愿填报

1. 志愿填报分网上填报志愿和纸质填报志愿两种。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网上志愿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8:00—6 月 6 日 18:00。纸质填报志愿时间为 6 月 6 日前完成。各初级中学要组织初三毕业生认真阅读《2023 年新邵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简章汇编》，初三毕业生根据自己的学业水平和兴趣爱好特长，在征得家长同意后填报好志愿。网上志愿填报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邵阳市教育局网站（网址 <https://jyj.shaoyang.gov.cn/> 上查找相关链接）进行志愿填报，纸质志愿和网上志愿必须一致。志愿确认以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2. 每个考生最多可以填报六个志愿，其中普高志愿最多填报三个志愿，新邵一中、新邵八中和广益世才高级中学三个学校在普高三个志愿中只能选择一所学校填报，多填的以第一个为准，后面填报的无效；职高志愿至少要填报一个志愿。填报了普高志愿的至少要填报一所职高志愿，填报了职高志愿的可以不填报普高志愿。普高志愿只能填报本县内普通高中，职高的第一个、第二个志愿须填报县内职业学校（含普职融通班），填报的第三个职高志愿可填其他职业学校。填报了职高志愿后不再填报普高志

愿。县内职业学校第一志愿报考率只计算第一志愿报县内职业学校（含普职融通班）而没有填报普高志愿的学生的报考率。

3. 注意事项。

①家长、考生要仔细领会相关文件精神，找准自身定位，通过高中开放日了解普通高中学校的收费标准、办学条件与办学特色等，仔细分析、克服干扰、自主选择。

②考生要牢记自己的登录密码并注意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因密码忘记需要重置的，考生须写好申请交学校，由学校管理员与教育股联系修改密码。

③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自己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不能再修改，考生可在相应时间段查询打印中考成绩、志愿及录取结果。

④考生需从志愿系统打印填报好的《志愿填报表》（一式三份），经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核对确认签字后，不能更改。学生及所在初中学校、教育股各留存一份备案。

⑤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一定要慎重，不能随意，注意志愿学校层次，没有填报普高志愿的普高不予录取，一旦录取后不得改录到其它学校。

⑥各初中学校要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帮助学生做好适合自身发展的选择，正确引导初中毕业生理性填报志愿。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干预考生及家长自主

填报志愿。在志愿填报期间要开放学校机房，认真组织不能在家上网的学生填报志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生。

七、招生录取

1. 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由邵阳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县教育局具体实施，实行网上录取。

2. 公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在招生范围内进行“公民同招”，并在2023年秋季招生入学中实现同步招生。生源不足的民办学校需跨县招生，由学校向市教育局申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剂。

3.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按中考成绩总分1010分择优录取；同时，报考省示范高中学校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报考其它普通高中学校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D等及以上等第。

4. 录取控制线。省示范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为总成绩的70%；广益学校（根据2018年12月县人民政府与东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协议，同意与省内省级示范高中学校平等录取新生）比照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为总成绩的70%，其他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按普高招生的总计划及分数段人数综合考虑后划定。

5. 指标生招生。按省教育厅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优质普通高中（包括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当地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非示范性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政策，分配比例不得低于50%且逐步提高，省示范学校新邵一

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比例为 50%，省特色学校新邵八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比例为 20%。①指标生报考资格是指 2020 年从初一开始注册全国学籍，并连续在注册学校读满 3 年，在注册学校参加所有中考科目考试考查的初中毕业生，可享受指标生到校政策。初一到初三学习期间，中途异动的，没有学籍的，不能享受指标到校政策。②指标生设立最低控制分数线，新邵一中、新邵八中为中考总分的 70%，凡低于最低控制线的学生不能录取为指标生，未完成指标生招生任务的学校指标生计划由县教育局收回。

6、调剂录取。考生第一志愿填报新邵一中且愿意服从调剂的，可以参与调剂录取，不服从调剂的按志愿录取，其它学校志愿的考生不进行调剂录取。调剂录取具体办法：服从调剂的考生，中考分数低于新邵一中正取线 20 分以内（含 20 分）高于新邵八中正取线的，调剂录取到新邵八中，不再按第二志愿录取；其余服从调剂的考生按志愿填报录取。

7. 特长生招生。普通高中学校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经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学校招生计划比例不超过 5%，省特色学校不超过 10%。特长生认定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测试认定。高中招生录取时，省示范性学校要求学生 10 科总成绩在总分 70% 以上，其它学校 60% 以上，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8. 录取批次。普高和职高录取同时同步按计划进行录

取。第一批次按志愿录取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特色学校的指标生、择优生、特长生、特招生、职高第一志愿生。第二批次录取，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第四志愿、第五志愿、第六志愿，依次投档录取。上一个志愿未录取的考生，可以参加下一个志愿录取。

八、招生优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少数民族考生”“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籍考生”“烈士子女”“军人子女”及符合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参加中考的给予5分优惠分值。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只能取其中一项计入录取。优惠对象的各种证件（原件）必须在6月6日前由学校汇总交县教育局审核后方为有效。

九、招生要求

1. 严格抓好招生宣传。乡镇教育督管办和初中学校要组织召开好各层级的（班级、教师、学生、家长）招生宣传会，全面准确传达上级招生政策，让全社会人员了解招生政策、计划、流程等相关内容，要把新邵县教育局《2023年新邵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简章》免费发放给所有初中学校初三学生，在初三班级教室和学校宣传橱窗进行宣传。市内职业学校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下可以进校不进班宣传，其他时间任何招生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进校、进班宣传。各初中学校也不得为任何招生单位的违规宣传提供便利。

2.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执行《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6条禁令》和邵阳市教育局《邵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严肃全市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的要求。

① 严禁县外学校和个人来我县违规招生。凡外地来我县招生者，必须遵守省市相关规定方可招生。我县教职工不得参与外地学校或“学贩子”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得为收取“好处费”替外地学校输送生源（含高三毕业生）、提供生源信息，如有违者，一经查实，该教职工年终考核定为不称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② 严禁县内学校在招生中搞不正当竞争。所有高中阶段学校不得接收他校“正取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招收录取分数线以下的学生，如有违者，学生不予办理学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校长负责（民办学校由董事会和校长共同负责）。

③ 严禁对生源学校的班主任或教师支付任何违规费用，违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④ 严禁超班额招生。坚决执行省市规定的高中标准班额（50人/班）。所有高中学校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任科教师，所有学生不得择校择班。

3. 严格落实报名注册工作。2023年初中毕业生升高中，必须凭邵阳市教育局的录取通知书、在新邵县参加考

试的准考证和招生学校入校须知到高中学校报名；报名时间为7月中旬，各初中学校要告知考生按时报到注册，否则视为放弃录取。各高中学校必须凭学生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招收高中新生。高中新生到校就读后由学校统一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4.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高中学校校长、乡镇教育督管办主任、初中学校校长为高中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落实《新邵县2023年招生工作承诺书》，高中学校要切实履行承诺，确保招生计划完成，遵守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各乡镇要完成初中毕业生在本县就读率达80%以上。同时，根据《新邵县中职2023年招生工作承诺书》要求，保证完成新邵县中职招生任务。县教育局督导室、监督审计室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处理，及时通报。对屡禁不止，情节较严重者，将严肃查处。

- 附件：1. 新邵县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2. 新邵县2023年指标生到校一览表
3. 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6条禁令
4. 《关于严肃全市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

附件 1:

新邵县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		
招生单位	班数	招生人数	备注	招生单位	班数	招生人数
一中	20	1000	含特长生、特招生、指标生	新邵职中	28	1400
二中	8	400	含特长生	锦程职中	8	400 (其中普职融通 300 人)
三中	10	500	含特长生	中南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10	500
四中	8	400	含特长生	邵阳市艺成学校	10	500
五中	7	350	含特长生	其它职业学校	18	908
八中	22	1100	含特长生			
资江中学	8	400				
树人中学	2	100				
邵阳广益世才高级中学	18	900 (县内 525)	县内 525 人 县外 375 人			
合计	103	5150	县外 375 人 县内 4775 人		74	3708
总计	8858 (县内 8483, 县外 375)					

附件 2:

新邵县 2023 年指标生到校一览表

学校	学生人数	一中指标数	八中指标数	学校	学生人数	一中指标数	八中指标数
思源学校	1201	75	33	坪上中学	287	18	8
新航中学	1024	64	28	洪溪学校	131	8	4
严塘中学	225	14	6	岱水桥学校	146	9	4
高桥中学	122	8	3	老山学校	46	3	1
雀塘中学	218	14	6	大新中学	324	20	9
寺门前中学	102	6	3	龙口溪学校	36	2	1
陈家坊中学	513	32	14	新田铺中学	496	31	14
壕塘中学	67	4	2	长冲铺中学	70	4	2
胡家塘学校	66	4	2	小塘中学	186	12	8
潭府中学	132	8	4	言栗中学	155	10	5
车峙学校	24	2	1	巨口铺中学	254	16	7
太芝庙中学	223	14	6	五星中学	275	17	8
扶锡学校	41	3	1	栗坪中学	80	5	2
潭溪中学	147	9	4	龙溪铺中学	304	19	8
孙家桥中学	145	9	4	下源中学	146	9	4
爽溪学校	28	2	1	田心学校	92	6	3
花桥学校	95	6	3	风井学校	62	4	2
安义学校	77	5	2	迎光中学	286	18	8
武桥中学	108	7	3	广益学校	504	按志愿 录取	按志愿 录取
大富学校	45	3	1	合计	8483	500	225

附件 3:

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6 条禁令

- 一、严禁招生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的行为；
- 二、严禁在招生过程中搞区域间、学校间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
- 三、严禁招生学校向生源学校或教师支付招生费用，生源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招生学校索要、收取任何名义的经费、实物；
- 四、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干预、替代学生填报志愿；
- 五、严禁公办普通高中超计划、违反规定跨区域或以民办学校名义招生；
- 六、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以任何名义设立异地分校、办学点或与其他学校、教育机构开展联合办学，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举办普高班或擅自开办国控专业，以虚假注册、双重注册学籍等违法违规手段套取国家资助专项资金等行为。

关于严肃全市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

(邵市纪发[2022]7号)

各县市区委、纪委监委，市委各部委，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纪工委监工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各市属企业、市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校：

为深入推进“学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招生行为，维护招生秩序，确保招生工作公平、顺利进行，现对全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提出如下纪律要求：

一、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学校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入学。

二、严禁在招生过程中“打牌子”、递条子、打招呼、开后门。

三、严禁审核招生材料时，不予配合、借口拖延、串通作假或者放任、默许不符合招生条件的通过审核。

四、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红包，充当介绍人向学校领导干部、教职工请客、送礼或者安排旅游、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借学生入学之名，组织、唆使他人非法聚集上访，干扰招生工作，扰乱招生秩序。

各招生学校对不符合入学条件的请托一律不予办理，实名记录请托人、被请托人和学生家长姓名，并报同级纪委监委派驻教育部门纪检监察组汇总备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纪委监委报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科学制定招生方案，严格落实招生政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纠正违规招生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坚持有信必核、有案必查，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中共邵阳市纪委
邵阳市监察委员会
邵阳市教育局
2022年7月4日

